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美迪西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 年半年度，广发证券对美迪西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美迪西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美迪西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半年度，美迪西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半年度，美迪西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美迪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美迪西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美迪西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美迪西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对美迪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半年度，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半年度，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半年度，美迪西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半年度，美迪西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8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73.04 万元，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将积极通过开发国内外新客户、完善创新药研发平台、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可能受到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诸多外部因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若医药行业投融资持续放缓、CRO 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效果不达预期，而导致公司产能未能充分利用、规模效应减弱等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将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资质或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2009 年美迪西普亚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 2011 年正式取得 GLP 认证, 并逐步达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 GLP 标准。公司取得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具备开展动物实验的资质。公司持有 GLP、AAALAC 认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或认证期间, NMPA、FDA、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林业局等监管机构将会对其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有因检查。如果未来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 NMPA 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无法通过 GLP 等证书的后续认证或现场检查, 相关资质或认证失效, 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 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 以及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增量研发需求, 国内 CRO 市场持续发展。

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 医药市场需求增加, 跨国 CRO 公司如 IQVIA (艾昆纬) 以及 Labcorp (徕博科) 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 加快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 CRO 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 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 CRO 公司直接展开竞争。另外, 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企业快速成长, 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 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 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 除与其他 CRO 公司竞争外, 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在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 若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好的竞争优势, 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将更加严格, 将在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

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实验动物、试剂和实验耗材等，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一定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实验动物等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积极采取丰富采购渠道等多项措施保障公司实验动物，特别是实验用猴的供应稳定，目前采购实验动物不存在重大困难。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3,974.91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24%。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或生物技术公司未来受生物医药投资热潮消退等影响而出现信用情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5.89%，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2024年1-6月、2025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05.12万元、38.24万元，波动较大。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中美贸易摩擦、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 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由于国内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的研发动力不足，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2015 年以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试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药评逐步加速，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行业对 CRO 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九）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国内外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NMPA 新药审批要求、新药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药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策较多，国家对新药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部分内部管理不完善或操作不规范的 CRO 企业将被迫调整发展战略，甚至退出市场。若存在医药研发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有可能导致 NMPA 对注册申请不予批准、甚至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吊销相关业务资质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境外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丰富完善，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人力储备等因素及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根据当前市场环境，2025 年 1 月公司将募投建设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2025 年

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募投建设项目“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购置土地的相关协议约定存在一定滞后，项目用地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0,407,246.88	521,421,208.01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8,356.21	-70,230,289.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30,367.14	-79,602,359.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6,392.49	-47,524,668.29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4,352,152.60	2,140,157,223.04	-2.61
总资产	2,833,993,999.42	2,823,259,680.59	0.38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2.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3.2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	9.23	减少0.12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9.84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733.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为-2,67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5,287.2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8.60 万元，公司在持续加大美国市场拓展及美国研发中心的投入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279.68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6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19.1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金额增加，同时公司对营运资金进行合理规划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加 0.42 元/股、0.42 元/股、0.39 元/股，主要系净利润亏损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可以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新药研发提供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全方位服务，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新药研发临床前研究各个阶段。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服务。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逐步建立了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行业地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领域，通过优化人才结构，保持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服务能力，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注重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4,920.9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11%，公司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保持较高水平的自主研发项目投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均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880.40 万元，其中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176.64 万元，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29.02 万元，202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774.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9,311.68 万元。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8,990.00 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 4,000 万元（折合美元约 562.52 万元，以 2025 年 8 月 27 日汇率测算，具体外币金额以增资当日汇率为准）向全资子公司 MEDICILON USA CORP 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8,99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美迪西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陈金章	董事长（届满离任）、实际控制人	1,636.2811
CHUN-LIN CHEN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04.2210
蔡金娜	董事、副总经理	3.1053
QINGCONG LIN	董事、副总经理	-
陈国铠	董事、副总经理	-
陈勇航	董事	-
王峥涛	独立董事	-
赖卫东	独立董事	-
王剑峰	独立董事	-
蒋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杜柱	职工代表监事	-
金伟春	监事	-
胡江林	常务副总经理	-
雒家良	副总经理	-
刘彬彬	财务总监（届满离任）、副总经理	2.0730
张冬花	财务总监	-
卓楠	董事会秘书	-
林长青	董事（届满离任）	547.3654
陈国兴	董事（届满离任）	487.5154
许金叶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
马大为	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辞任）	-
曾宪成	监事会主席（届满离任）	-
王磊	职工代表监事（届满离任）	-
薛超	董事会秘书（届满离任）	0.4246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美迪西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备注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54.0842	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股
陈国铠	董事、副总经理	269.3461	通过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蔡金娜	董事、副总经理	0.3188	通过美劭企业间接持股
曾宪成	监事会主席（届满离任）	1.9871	通过美劭企业间接持股

报告期内，美迪西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原董事林长青（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届满离任）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3.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美迪西原董事陈国兴（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届满离任）累计冻结公司股份 487.52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除前述情况之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受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持续加大美国市场拓展及美国研发中心的投入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但现有营业收入规模尚不能完全覆盖成本费用规模。保荐机构已在本报告之“三、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3,974.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2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账龄逐步拉长。保荐机构已在本报告之“三、重大风险事项”之“（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制定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核对催收工作，建立台账实现对逾期应收款登记跟踪，督促经

办人员依据客户信用情况采取相应的收款措施。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募投建设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43.44%，且于 2025 年 1 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公司募投建设项目“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31.60%，且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终止该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外部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以应对市场情况的变化，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经营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亦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晟



易志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